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計劃的進展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香港迪士尼計劃的撥款建議。其後，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此乃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為發展和經營香港迪士尼而成立的合資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計劃協議。

政府的主要目標

3. 關於計劃工程項目方面，政府需完成多項主要工作，其中部分已訂下目標完成日期，而另一些則需待有關情況可較準確地作出預測時，才會以協議形式訂定。附件表列了需完成的主要工作的摘要。最新的發展情況臚列如下：

- (a) **第(1)項：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署署長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招標承投政府填海工程。
- (b) **第(2)項：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政府已承諾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出填海工程合約。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根據有關的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來完成有關程序。這項工作正如期進行。
- (c) **第(3)項：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亦承諾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定有關的飛行規例及不准停泊規例。我們已為是次會議，就這兩方面的規例分別提交文件。

- (d) **第(4)至(8)項：** 這幾項工作完成後，所有政府工程即告完竣；至於這些項目的確實目標日期，則須待較後時間，當情況可較準確地作出預測時，才以協議形式訂定。我們會不時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展。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事務

4. 根據計劃協議，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正着手處理以下各方面的必要事務：

- (a) **委任董事** 政府有權委任五名董事，而迪士尼公司則有權委任四名。此外，雙方亦可議定委任兩名獨立的董事。現已委任部分董事，而其他董事的委任則正在落實。
- (b) **董事局會議** 根據計劃協議，在香港迪士尼開幕前，董事局最少每隔 90 天便須開會一次。
- (c) **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 這是迪士尼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代表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管理香港迪士尼。現正聘任所需人手。

5. 當第一期填海及基建工程完成後，香港主題公園公司便會展開香港迪士尼的建造工程。公園訂於二零零五年開幕，而確實日期則容後決定。

監察

6. 關於政府工程方面，個別的決策局及部門將繼續由高層監察進度，而旅遊事務署亦設有專責小組處理整體的統籌工作。此外，政府亦成立了有關香港迪士尼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定期討論及檢討計劃的進度。

7.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方面的工程進度由董事局監察。

日後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安排

8. 每當計劃取得重要進展或委員會提出特別要求時，我們便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考。我們亦樂意按委員會的意願與委員討論所有報告。

其他事宜

9. 目前，旅遊事務署的網站內設有專題介紹香港迪士尼的網頁。我們會定時更新網頁的內容，並會繼續適時載入本港及海外人士感興趣的所有資料。此外，我們將會印製關於香港迪士尼的定期通訊，並擬於二零零零年年中左右出版創刊號。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項目的主要目標

項目	目標完成日期	主要工作
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填海工程進行招標
2.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批出填海工程合約
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制定飛行規例和不准停泊規例
4.	容後確定	批出基建工程合約
5.	容後確定	完成主題公園第一期用地毗鄰的填海工程、道路工程、雨水渠、公用設施及水利工程。
6.	容後確定	完成餘下的雨水渠及水利工程。
7.	容後確定	完成永久公用設施和道路工程。政府與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就水上康樂中心牌照簽訂協議。
8.	容後確定	完成有關道路設施、美化環境及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工程，並與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就碼頭牌照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牌照簽訂協議。